

重大诉讼执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 年 9 月 25 日受理了武汉鑫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武汉鑫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24,104,000.00 元，利息 37,921,310.49 元，共计 62,025,310.49 元。

2、判决被告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原告对拍卖、变卖被告的抵押房产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判决情况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1 月 28 日作出判决〔 2012) 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253 号]如下：、

1、被告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武汉鑫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410.4 万元；

2、被告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武汉鑫安泰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偿付借款利息 14,446,927.89 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15 日) ；

3、被告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武汉鑫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偿付借款利息，以本金 2410.4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 2008 年 4 月 16 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履行完毕。

4、原告武汉鑫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被告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桥东商城第 6 栋 2-7 层，面积为 4657.86 平方米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原告其它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本案执行情况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司送达了《执行裁定书》[(2013) 鄂武汉中执字第00121号]。责令我公司履行下列义务：

1、履行 (2012) 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253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向武汉鑫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本金人民币2410.4万元。

2、向武汉鑫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1444.69万元。

3、承担本案诉讼费、执行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可能会造成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公司债务和固定资产置换，生效日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就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做出结论性评价。

六、备查文件

1、判决书：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253号]民事判决书

2、执行通知书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鄂武汉中执字第00121号]特此公告。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